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財務資助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有關財務資助而刊發之通函 (「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語具有通函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批准財務資助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有關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反對	投票總數
	票數 (%)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240,243,185 (100%)	0 (0%)	240,243,185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96,347,68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宏安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684,209,324股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0%)，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僅持有712,138,364股股份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0%)，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